互相猜疑　終釀血案
醋翁鐵鏟劈老妻

【本報訊】一對年齡合共百五歲的年邁夫妻，雖已相對近五十年，但依然醋意十足，彼此仍疑心對方有第二春。昨日凌晨，老妻在油麻地寓所睡夢中遭人以鐵鏟襲擊，頭及手部受傷，事主逃離家園向管理處求助，警方事後拘捕其八十三歲丈夫助查。

老婦頭及手部受傷

被捕老翁姓陳，傷者姓謝（六十六歲），送院搶救後幸無生命危險。

現場爲油麻地廣東道一單位，現場消息稱，老夫老妻雖已兒孫成群，但仍然醋意十足，常彼此猜疑對方結交的朋友，偶然見對方與陌生人多聊兩句，便會推測是否有非一般的關係，兩人爲此終日家嘈屋閉，居住同座大廈的兒子雖充作「和事老」，但始終未能解決兩老的紛爭，家人爲此終日擔驚受怕，恐他們的猜忌爭拗變成暴力問題。

近日兩老又爲「老問題」爭吵，家人及時排解。昨日凌晨二時二十六分，有人又疑神疑鬼，失控取出鐵鏟向熟睡中的老婦襲擊，頭及手部受傷。事主在睡夢受創驚醒，即時喝問原因，惟有人失常未有理會，疑行兇者年老力弱，未能再重創事主，老婦即奪門而逃，落樓向大廈七十三歲的看更求助。

疑兇呆坐家中，沒有追出再傷害事主。

疑兇呆坐家中被捕

警方接報派出大批人手趕往調查，在事發大廈尋獲傷者，先安排救護員到場替事主檢驗傷勢，然後送院救治。由於恐疑兇會畏罪傷害自己，警員登樓調查小心翼翼，以免刺激他。警員順利入屋，見疑兇呆坐家中，於是將其拘捕，案件列作傷人事件處理。

▲老婦頭部受傷送院
▶疑兇黑布蒙頭押走

▲酒家職員清理店內積水

路面爆水管　地庫酒家遭殃
魚翅花膠浸濕　食客不及結賬逃離

【本報訊】旺角道近豪華戲院昨日凌晨爆水管水浸街，大量食水湧入附近地庫一間酒家，水深逾呎，貨倉一批魚翅、花膠貴價貨被浸濕，數十名茶客嚇得狼狽走避，大部分沒有結賬。酒樓負責人大嘆倒楣，估計爆水管令酒家損失數十萬元。現場交通輕微受阻。

現場在旺角道四至六號對開，昨日凌晨五時許，馬路地底一條食水管突然爆裂，路面裂開湧出大量食水，附近行人路水深達一呎，有報販剛開檔在地上疊報紙，報紙及雜誌皆被沖走。一間位於地庫的酒家，當時有約六、七十名茶客在嘆早茶，見有大量食水湧進，嚇得雞飛狗走，許多來不及結賬急急離開。

警員事後封鎖部分馬路，通知水務署派人搶修。

◀消防員向企圖自殺女子展開游說（俞凱穎攝）

女子危坐「飛將軍」遞煙勸解

【本報訊】紋身作中性打扮的青年女子，昨與家人爭吵後離家出走，走到油麻地一幢舊樓天台爬出圍欄危坐簷篷企圖跳樓自殺。消防處出動三名「飛將軍」充當談判專家在旁遞煙及好言勸解，最終成功令她返回安全地點送院接受觀察。

尋死女子姓麥（二十九歲），身型健碩，穿着T恤及類似軍裝的行山長褲，作中性打扮，戴黑框眼鏡，手臂有紋身。尋死原因，據悉因家事問題感到不開心。

◀救護電單車翻倒地上，後為涉及車禍的私家車（本報攝）

私家車撞消防鐵騎兩人傷

【本報訊】昨日上午十時許，一輛消防處救護電單車駛經將軍澳景林邨寶順路迴旋處時，被一輛私家車撞尾，救護員人仰車翻，私家車則撞向迴旋處石壆停下。兩司機受傷，由救護車送往將軍澳醫院治理，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

輕判10個月　律政司不服上訴
童軍旅長頂包加刑至22月

▲事發當日童軍旅長被扣查　（資料圖片）

【本報訊】將軍澳彩明苑去年5月發生7人私家車輾斃7歲單車童嚴重車禍，並揭發童軍旅長竟讓兩名13及15歲少年童軍揸「大膽車」闖禍。旅長其後更試圖頂包，惟被途人「篤爆」。旅長早前於區域法院承認6項控罪，獲暫委法官林偉權輕判監禁10個月，不過律政司不服判刑，並向上訴庭申請刑期覆核，上訴庭昨就此事開庭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後，決定加刑1年，被告共需監禁22個月。

案中7歲單車童遭輾斃

案發時爲童軍1528旅旅長的被告任振強（38歲），於今年4月在區域法院承認允許他人無牌及無第三者保險駕駛、危險駕駛致他人死亡及作出妨礙司法公正行爲等6項罪名，獲法官輕判入獄10個月及停牌2年。上訴庭3位法官昨日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後，立即作出裁決。上訴庭法官張澤祐指本案是非常嚴重的罪行，一般均需即時監禁，以收阻嚇作用。原審法官判刑時指被告犯案是一時愚昧及魯莽，他認爲原審的判刑未能反映案件的嚴重性。

張官斥責被告身爲長輩，不但沒有教導後輩守法，相反鼓勵他們在馬路上無牌駕駛，行爲非常自私、魯莽及罔顧他人安全。雖然被告稱已感內疚，但法庭已從給予他1/3減刑作反映，雖然被告確熱心推動公益，但因案情嚴重，必須提高被告刑期。

張官最後認同律政司說法，應以略低於3年作起刑點，最後把被告的刑期改爲監禁22個月。

男童母稱為子取回公道

控方昨陳詞時指，被告明顯知道讓兩名少年無牌駕駛的危險及風險，其行爲明顯嚴重魯莽及罔顧他人安全，刑責亦屬中等至中上，而且被告在案發後的行爲更加重了案件的嚴重性，被告試圖替少年頂包，亦令警方的調查更困難，故應加重被告刑罰。辯方陳詞則指，被告作出頂包行爲是出於對兩名少年的溺愛，事後被告亦感震驚及有悔意。

被告任振強的家人及案中死者7歲男童鄭劍的父母昨日均有到庭聽審。鄭的父母在庭上一直對被告怒目雙向，當法官讀出案情時，鄭的母親即伏於丈夫肩上飲泣。當散庭時2人更走上犯人檻前指着被告大罵。

離開法庭時，鄭母表示要告知兒子已幫他取回公道。

瑜伽「上師」涉非禮5女弟子

【本報訊】在瑜伽界有「上師」稱號的資深瑜伽男導師文鋒，與妻子一起在荃灣南豐中心開班授徒。身爲師傅的文鋒涉藉詞以傳授氣功眞諦，多次非禮5名女弟子，各人受辱後都羞對人言，部分又以爲是傳授氣功。事件被揭發，涉案男導師被檢控，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否認15項非禮罪。

被告文鋒，64歲，涉嫌於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5月31日在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健體中心中國香港瑜伽會內，先後15次非禮五名女子A、B、C、D、E小姐，其中兩受害人案發時僅15歲及18歲。年齡最大的爲24歲。

據控方案情指，被告與妻子在荃灣南豐中心巴士總站附近地舖一起任教瑜伽導師。案件多發生下課後，被告提出要事主留下補課，並且多藉口指事主身體素質不佳，需要特別拉筋培訓。

控方案情亦指，被告示意留堂的事主仰卧在地上，或彎身向前而突起屁股，被告便肆意非禮。其中被告向E小姐刻意展示一本譯名爲「情人瑜伽」的書本，當中有男女交歡的春宮圖。

E小姐其後被撫摸大腿內側、臀部及下體，被告則聲稱是傳氣功到她胃內，整個「特訓」歷時約半小時。

另一名18歲的中學生學員更在案情中表示，被告曾經指明下體是會陰穴所在，可以打通經脈，他甚至稱「啲氣會經過會陰沿住任督二脈流經全身」。該名女學員聽罷又接受被告的「傳氣」，發現陰部遭被告搓了約兩分鐘，被告期間呼吸沉重。不過，女學員被指臀部太大，所以她以爲授課氣功眞有幫助。

至於另一名24歲的女學員則在留堂時候遭被告撫摸乳房，她其後躺下被褪去長褲，拉高上衣，被舔吮肚臍15次，被告其後更變本加厲。該名女學員事後向男朋友說自己給人摸了。

垃圾桶施襲強搶手袋
三童黨即興劫夜歸婦被擒

【本報訊】三名青少爲搵快錢即興打劫，昨日凌晨在元朗公園附近巴士站檢起路邊一個載狗糞垃圾桶襲擊落車返家的夜歸女子，搶去她的手袋逃走。女事主不甘損失大聲呼救，警員接報趕至追捕，將三賊一網成擒，並起回全部失物。

被捕三名青少年爲吳×彬（十八歲）、姓鄭（十五歲）及姓蕭（十四歲），兩少年爲學生，三人涉嫌打劫罪被押返警署調查。女事主許×珊（五十四歲）遇襲臉部受傷，因無大礙拒絕送院。她被搶走財物包括手袋內有手機、銀包及八達通卡，總值約三千餘元，警員已全部尋回，警員並在附近水邊圍邨的花槽檢獲一些物品，相信是賊人在逃走時丟棄。

案發地點在元朗公園北路，鄰近山下路一個巴士站。昨日凌晨二時，許婦乘巴士至上址落車步行返家，途中有三名青少年突然從暗處撲出攔途截劫，用路邊一個載狗糞垃圾桶從後向她襲擊，搶去她的手袋，三人拔足往水邊圍邨方向逃去。許婦受襲輕傷，不甘損失高呼搶劫，附近屋苑保安員聞聲協助報警。警員接報趕至兜截，在水邊圍邨附近截獲三名可疑青少年，並起回女事主的失物。

三疑犯被拘捕帶返警署，經初步調查，不排除有人是即興犯案。

▲探員押走涉案少年

法庭消息

男子接贓罪入獄16月

■涉及14年前尖沙咀珠寶店劫案接贓罪的中年漢，因及後販毒往台灣在當地判處終身監禁，至今年初因行爲良好獲提早釋放返港，昨在區域法院因一項串謀處理贓物罪名，判囚16個月。曾任二手車公司東主的黃漢文（48歲），1994年替劫匪尋找賊贓買家，事後遠赴台灣，因販毒被判監。

教師認非禮女生囚5月

■比女生大11年的教師與15歲女生發展成情侶，兩人上月於公園談心，在衆目睽睽下擁抱濕吻撫摸，女生事後向社工披露，揭發不倫師生戀。涉案男教師早前承認一項非禮罪名，昨於粉嶺法院被判入獄5個月。

被告黃智輝，案發時於大埔某中學任教，案情指他是女事主的班主任。

醫生索償准上訴終院

■公立醫院醫生向醫管局追討超時工作補償一案，上訴庭早前頒下裁決，裁定醫生的超時索償不合理，但同意原訟庭的部分裁決，認爲醫管局確有違反《僱傭條例》。不過醫生及醫管局均不服並申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上訴庭昨日聽取雙方陳詞後，認爲事件涉公衆利益，遂批准雙方均向終審法院作上訴，上訴庭稍後亦會頒發判案書。今次上訴的醫生共165人，並由候任立法會議員梁家騮等作代表，他們不滿上訴庭及高院原訟庭駁回醫生超時工作的申索，堅持要取回補假，或退而求其次要求金錢補償。

酒店5職員涉嫌收佣

■尖沙咀港威酒店禮賓部及行李部5名職員，涉嫌收受佣金向酒店客人介紹洋服店，其中4名被告早前承認一項代理人串謀收受利益罪名，原定昨日在九龍城法院判刑，惟由於裁判官須等候各被告的社會服務令報告和背景報告，案件押後至下月9日判刑。裁判官更痛斥各被告的犯案愚昧，行爲破壞了公平競爭，對不願意行賄的商人不公平，不排除判處即時入獄。

女經紀挪用資金判監

■50歲股票公司女經紀何淑珍，9年前連續兩年挪用客戶用作股票買賣的200萬元資金，令客戶因未能完成交易招致損失。女經紀昨在區域法院被裁定3項欺詐罪名和3項盜竊罪名成立，判囚30個月。法官斥被告身爲經紀，嚴重破壞經紀與客人之間信任關係。